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六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政風室	主　任	薦　　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　　計				一〇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